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

乐市环审[2013]108号

关于《意凡·家世界（家具建材商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乐山意凡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意凡·家世界（家具建材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乐山高新区环保局《关于意凡·家世界（家具建材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书》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意见和建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位于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与茶山交汇处，总占地面积27188m²，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0万元，建设家用家具、办公家具、厨卫设施以及地板、瓷砖等装修建材的批发零售，本项目不涉及油漆、稀释剂、涂料等易燃易爆物质的储存销售，不涉及家具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6F商场1幢和3F营销中心1幢，总建筑面积101986m²，①地上建筑面积89674m²，1~6F为展厅、商铺、餐饮服务区以及办公，3F营销中心1730m²，地上停车位114个，场区道路，垃圾暂存库1座，绿地16508m²；②地下建筑面积10582m²，为地下停车

场和设备层，配套建设地下停车位 254 个，10KV 配电房 1 座，5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中央空调机组 1 套，100m³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1 座以及给排水、消防设施系统等；③容积率 3.30，建筑密度 50%，绿地率 30%。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备案（文号：乐投资备[5111021301084]0003 号）；选址取得乐山高新区建设局书面同意意见；取得乐山市国土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乐城国用[2013]第 175005 号）。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将项目建设造成的污染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

2、切实做好“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结合乐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雨污管网的高程，做好本项目雨污管网与乐山高新区管网的对接，确保污水能够全面收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考虑加装餐饮废水隔油处理装置。

3、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重点做好对大渡河生态的保护，禁止将施工废水、废渣、废油及含油废料排入河道；采用打围施工；施工废水应经过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回用；施工场地和临时原料堆场应采用喷湿、覆盖等方式降低扬尘；严格执行《关于乐山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和规范化管理实施意见》的规定，减少物料、弃渣沿途抛撒造成的二次扬尘；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设立现场搅拌站；做好施工噪声污染防治，高噪声源施工机具四周应搭建临时声屏障；因工艺技术要求确需连续施工的，应办理夜间施工手续。

4、重点做好营运期噪声防治，确保场界噪声达标。配电、水泵、中央空调机、备用柴油发电机、商场地下层机械强制通风、

生活污水预处理均在地下设备层布设；其中央空调、备用柴油发电机、机械强制通风等设备的进排风口应设置在商场顶层屋面，进排风口装置四周应修建隔音屏障或采取其它有效隔音、消音措施。

5、重点做好运输交通组织，结合乐山高新区现有道路状况，优化货物装卸、运输车辆停车区域设置，确保交通通畅，减少车辆噪声。

6、餐饮服务区应预留专用油烟排放通道；引入的餐饮项目应按照《环评法》规定应另行开展环评并向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7、本项目污水排入高新区污水管网，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乐山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故不另行设立。

三、项目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我局申报环保竣工验收，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五、请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乐山高新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审批